

HDFS01—2025—000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2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数据要素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数据要素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东市数据要素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明确海东市数据资源资产管理主体和数据要素开发共享、流通交易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化全方位赋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结合海东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海东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数据资源供给、共享开放，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收益分配，数据发展创新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定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表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形式。

（二）数据资源，是指具有使用价值的数据，是可供人类利用的新型资源。

（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

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四）数据要素，是指能直接投入到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是用于创造经济或社会价值的新型生产要素。

第四条 原则 海东市数据要素管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举，流通利用和权益保障并重的原则，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一数之源、分类分级、汇聚整合、需求导向、共享开放、安全可控要求，推动数据依法依规供给、安全合规开发和合理有效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共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数据局作为全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一）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数据要素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管理制度，推动数据资源在各领域的应用；

（二）监督指导县区数据主管部门开展数据要素管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执行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定。会同市政府办公室指导和推进市级各单位、各县区公共数据迁移上云；

（五）协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建设、运营、维护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并与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监督指

导各县区数据主管部门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六）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七）统筹指导市级各单位信息化、数字化工作和大模型建设；

（八）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要素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九）负责编制、维护本级企事业单位信息资源数据资源目录，建立企事业单位信息资源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重要部门，承担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负责下列工作：

（一）以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为总入口、总枢纽，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业务应办尽办，在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二）会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工作；

（三）会同市数据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要求，制定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规定；

（四）协同市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

据资源目录。

第七条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电子政务内网及业务应用相关管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下列工作：

（一）统筹全市政务数据工作，牵头编制、维护本级政务数据目录；

（二）负责全市电子公文传输、信息报送和政府网站系统正常运行；

（三）负责牵头建设、运营、维护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筹负责管理政务云；

（四）负责全市政务外网、政务专网建设工作，维护政务外网统一、完整和有效运行；

（五）会同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工作；

（六）协同市数据局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八条 县区数据主管部门在市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要素管理工作，负责下列工作：

（一）县区数据主管部门参照市级数据要素相关制度机制，推动数据资源在各领域的应用；

（二）指导、协调、督促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四）会同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

（三）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

（四）依法依规申请采购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

第十条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相关管理工作。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市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组建海东市数据运营机构，负责各类数据要素整合、开发、运营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整合各类运营商、吸纳多元合作方、拓展应用场景，实现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和价值发挥。县区数据主管部门依本级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市数据局统一组建大数据专家人才库和绿色算力产业人才库，为全市数据要素开发和管理工作提供政策规划研究、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章 数据资源供给

第一节 公共数据供给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实施统一目录管理 市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格式、分类、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更新周期等内容。各县区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市级要求组织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政务数据工作，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采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依托本地信创云资源建立“一数一仓”，规范本部门和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采集和维护流程，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汇聚 公共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实施统一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确保接口调用一致、完整准确地向市公共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归并至公共数据平台。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返还和回流 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共同推动建立存储交换节点，承接国家和省级数据属地返还。建立数据对账机制，将返还数据和对账记录进行数据核对，确保返还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建立公共数据回流共享机制，梳理形成各县区所需高频数据目录清单，按需向下级回流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推动本领域垂直业务系统的公共数据向市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并按属地原则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回流至各县区。

各县区数据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将数据回流至乡（镇、街道）和有关基层单位。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存储和备份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本级政务云平台，厘清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边界及存储空间。根据数字海东大模型建设需求和国家规范标准优化扩能、提质增效，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本机构涉及公共数据的非涉密已脱敏数据向政务云部署，由政务云平台统一提供服务，各县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平台。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治理 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共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市数据局要加强对公共数据治理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数字技术，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库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数据局应统筹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建设和管理本级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库、宏观经济库、电子证照库、社会信用库、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医疗健康库、社会保障库、生态环保库、应急管理库等主题数据库，民生服务库、乡村振兴库、旅游文化库、政务服务库、重大危险源库、社会综治库、营商环境库、产业发展库、清洁能源库等专题数据库建设。推动将已建、待建数据库转换为 API 接口，接口设计应遵从统一的接口规范。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第二节 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供给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个人数据采购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申请采购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采购需求。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个人数据归集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可以通过授权、采集、生成、购买、转让等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归集，并保证来源合规合法、真实可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数据治理 市数据局指导企业结合发展模式，形成企业数据分类清单，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大力推广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平台服务，支持企业开发和使用智能化工具，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资源体系。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在防范实质性风险前提下，鼓励企业针对不同敏感级别的数据和数据处理场景，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和合规管理措施，优化对同类型数据处理行为的内部合规审批流程。鼓励企业采用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匿名化等技术模式，促进数据安全流动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五条 激励机制 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

第二十六条 权益保障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归集相关主体的权益保障制度，明确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做好权益保障的日常检查监督。

第四章 数据共享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共享类型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

在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仅能够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共享基本要求 公共数据应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的基础数据项，列入无条件共享类。其中，列为不予共享的数据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的数据，应当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建立数据共享目录。涉及涉密数据的，按保密条例是否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共享方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类型。

市数据局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供需对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

构需要共享跨层级、跨区域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提出共享申请，由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获取。各县区参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共同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程序 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将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审核后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推送到数据主管部门处进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不予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要求 遵循“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原则，数据局统筹推进海东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编制工作，制定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明确数据的开放主体、开放等级和开

放模式等内容。各县区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完成开放目录编制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类型、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内容，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第三十三条 企业数据开放共享 推动以绿色算力为重点的产业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加强合作，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

鼓励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平台企业等具有数据优势的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防止数据垄断。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

第三十四条 流通交易制度体系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研究数据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数据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以及便于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与数据产品准入要求，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

第三十五条 数据产权运行机制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数据产权运行机制。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通过合法途径收集、获取的

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有数据持有权益，可以自主管控其持有的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合法持有的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加工使用的权益，包括清洗、变换、归集、标注、训练、分析等，以及合法持有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衍生数据。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合法持有的数据以及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法依规享有经营权益，可以对其进行交易，促进数据要素流通。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搭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向数据处理者提供安全可信的公共数据资源和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公共数据资源使用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数据处理者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本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合规审查、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等相关规定，符合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期限等，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实施日常

管理。公共数据运营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数据交易机构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数据交易管理工作，推动设立数据交易机构，明确数据交易机构的设立标准和运营规范，重点解决数据匿名化、数据泄露处置、数据监管、匿名加工信息的认定标准和流程，同时明确各方的义务和责任分配等问题，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流通。

第三十八条 数据交易平台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建立数据交易平台，依法开展交易，保障数据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数据主管部门指导数据交易机构推动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以及其他重要数据。

第三十九条 场内场外交易 授权支持参与开发政府数据要素大模型训练的企业，通过已授权数据交易机构和平台进行场内依法依规交易，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分享价值收益的新模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规范场外交易，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和交易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黑市交易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个人隐私、危害国家安全的数据交易，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条 交易合规 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等交易标的应当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不得侵害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数据收益分配

第四十一条 数据价值体系 探索构建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按照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实行市场定价。

第四十二条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主管部门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过程监测、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机制，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统筹协调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规范数据资产登记行为。探索成立数据资产登记机构，承担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提供登记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收益分配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鼓励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方式共享收益，平衡兼顾数据收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市场主体之间的收益分配。

第七章 数据发展创新

第四十四条 数据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开发的指导，创新数据开发模式和运营机制，建立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提升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统计分析能力，授权支持企业根据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主体的合理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模型和算法，按照统一标准对外输出数据产品或者提供数据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

第四十五条 应用场景 培育“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推动全面数字化赋能。围绕“数字海东”建设，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在数字政府领域开放一批应用场景，以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按照“需求导向、重点突破”原则，鼓励在绿色算力、气象、教育、交通、农牧、卫健、工业、商贸、文旅、能源、民政等领域规范化开发各类数据产品和服务，形成一批数字赋能典型应用，打造多领域应用生态体系。

第四十六条 创新创业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和个人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活动产生的数据产品或者数据服务可以依法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数据商及其他第三方培育 围绕清洁能源、商贸餐饮、农业农村、金融征信、医疗健康、交通物流、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等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服务，以及数据资产合规和数据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第四十八条 产业发展 围绕绿色算力、数据加工等数据类核心产业，推动数据中心由通算为主向智算转变，支持数据采集标注产业发展。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落实投资补助、“算力券”补助、税收政策和科研奖励具体举措，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和地方奖补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区域一体化 加快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进程，推动区域间高速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西宁—海东市智算、超算集群建设，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人才互用、数据共享方面的深度合作。探索民和、循化与兰州、临夏网络互联直连，因地制宜布局算力产业。加强与黄南、果洛、玉树数据援青协作。

第八章 数据安全保障

第五十条 全流程安全合规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资源供给、共享开放、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活动全流

程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安全责任和义务，防范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五十一条 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数据要素各项活动的风险监测，建立数据安全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和灾难恢复机制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并采取防护和补救措施。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数据链路保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及个人数据能够及时、有效共享。

第五十二条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市数据局应当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等部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本级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共数据安全保障 公共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数据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

数据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服务提

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服务外包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第五十四条 企业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梳理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形成目录并及时报备。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分级防护要求。

指导企业围绕数据汇聚、共享、出境、委托加工等重点数据处理场景，排查数据安全保护薄弱点，实施贴合行业特点的数据保护措施。聚焦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服务外包、上云上平台等典型业务场景，厘清多主体数据安全责任界面和衔接模式，建立全链条全方位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第五十五条 个人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安全监管部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加强个人数据安全宣传工作，倡导个人学会识别网络钓鱼攻击，并使用安全密码管理器等工具来增强密码的安全性。在数据传输中，应使用加密通讯工具，以确保数据的机密性。

第五十六条 教育培训 数据资源供给、共享开放、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各环节参与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数据要素安全管理工作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安全意识，保障数据安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 市数据局应当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建立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数据资源供给、共享开放、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相关机构履行数据安全风险等情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县区数据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执行。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流通交易等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数据要素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交易活动。

第五十九条 社会协同治理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拓宽公众参与和反馈渠道，畅通争议仲裁解决渠道。

第六十条 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数据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举报数据要素化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数据要素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后 30 日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录

名词解释

1.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表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形式。

2. 数据资源：是指具有使用价值的数据，是可供人类利用的新型资源。

3. 数据产品：是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4. 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5. 数据要素：是指能直接投入到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是用于创造经济或社会价值的新型生产要素。

6.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7. 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8. 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9.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

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10. 行政主管部门：是指负责特定行业监督管理的机构，具体包括主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体旅游广电、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医疗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的部门。

11. 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12. 数据运营机构：是指经市政府授权，在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专门负责各类数据要素整合、开发、运营和安全保障等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

13.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是指依法依规获得授权，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运营管理，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4. 公共数据平台：是指为公共数据采集汇聚、返还回流、共享开放、流通交易以及与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开发，输出数据产品提供安全可信环境的平台，旨在提升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利用水平。

15. 公共数据采集: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从各种源头和渠道收集、整理、清洗、分析和挖掘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过程。

16. 公共数据汇聚:是指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面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分散的、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收集、整合和管理,以形成全面、系统和可靠的数据体系。

17. 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行为。

18. 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19. 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是指对公共数据进行权利归属的确定和授权使用的过程。这一过程涉及到对公共数据的分类管理,确保公共数据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以促进数据的有效流动和利用,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和公共安全。

20. 公共数据返还:是指已归集至上一级数据平台的公共数据,根据业务职能和事权,由上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通过上一级数据平台逐级下发至下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再由下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需共享数据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过程。公共数据返还更加关注数据在政府内部的精准匹配和有效应用。

21. 公共数据回流: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推动本领域垂

直业务系统的公共数据汇聚至上一级数据平台，并按属地原则通过上一级数据平台回流至本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回流更加侧重于数据的互通和流动以及数据的共享与再利用。

22.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是指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安全和高效的数据流通环境，不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3. 数据资产登记:是指经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人申请，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数据来源、所属行业等事项进行记载和公示，并核发登记证书的行为。

24. 数据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接受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